

99 大學繁星入學說明會及撕榜作業

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於 2 月 24 日公布並寄發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通知單，教務處特別安排於當日為「在校學業成績」排名全校前百分之二十同學安排繁星入學說明會，除了針對志願序填寫、繳交及撕榜流程作業等事項一一詳細說明，並請家長於學生志願序卡進一步確認簽名，25 日彙收，27 日早上於本校知新樓 B1 視聽室進行撕榜作業，如有放棄者，於當場唱名三次並確認，如有修改志願序者，請家長當場簽名確認，所有撕榜作業於校長、主任、老師及參加同學與家長們共同參與下順利完成。

撕榜同學依規定於 3 月 1 日繳交報名表及費用，校內審核無誤後於 4-5 日上傳完成報名作業，放榜於 3 月 12 日，預祝同學們都能順利考上理想校系！



撕榜會場



校長開場說明



柯主任說明唱名規則



陳組長說明核對志願序



第一位：袁睿宏同學核對資料



撕榜



簽名



寫榜單



家長親臨確認簽名



撕榜順序表



校內推薦名單表



[首頁](#)

[大學園地](#)

[高中園地](#)

[考生園地](#)

[錄取名單](#)

附件參考：繁星選填志願及推薦學生資格

- 大學繁星計畫招生各大學可不分學群或至多分 3 學群招生，學群有何定義與用途？

Ans：大學依學系（學程）特性，得分學群或不分學群招生，分學群者至多以三學群為限，並訂定各學群可選填之校系（組、學程）志願數：
各學群分類原則如下：
第一類學群：文、法、商、社會科學、教育、管理等學系（學程）。
第二類學群：理、工等學系（學程）。
第三類學群：醫、生命科學、農等學系（學程）。

- 假若某大學有 3 個學群，是否表示某高中共可推薦 3 名學生報名該大學不同學群？

Ans：是的，高中就同一名「推薦學生」僅限推薦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（含不分學群）；若推薦至同一所大學之學生超過 1 人時應排定推薦順位。

- 不分學群之大學，高中可推薦幾名學生？

Ans：各高中只能推薦 1 名學生參加，本學年度招生僅有臺灣科技大學 1 校採不分學群招生。

- 99 學年度分發作業與 98 學年度有何不同？

Ans：本學年度採二輪分發作業，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，依缺額校系進行第二輪分發，此分發學生為因推薦序在後，第一輪無法錄取者，故一所大學至多錄取同一高中 2 名學生（不含原住民生）。

- 何謂原住民外加名額？

Ans：由 33 所招生大學擇一校系招收 1 名原住民生，共有 33 個名額。

>> 推薦學生資格

- 可被「推薦學生」須符合何種資格？

Ans：高中全程均就讀同一所學校之 98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，其「在校學業成績」排名全校前百分之二十，且參加 99 學年度大考中心學測，成績達招生簡章彙編「貳、校系分則」大學校系訂定之學測檢定科目與標準，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由其就讀學校依本招生規定辦理推薦：

-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之學生。
- 教育部核定辦理綜合高中全程修習學術學程之學生。

3. 高級職業學校附設普通科之學生。

前述學校之音樂班、美術班、舞蹈班、體育班等藝能類科學生，不得參加本招生。

- 推薦學生資格規定學生需全程均就讀同一高中，若學生曾於其中一年或寒暑假期間出國交換，並有成績，是否可以參加本項招生？

Ans： 學生需全程均就讀同一高中，其定義為學生高中三年學籍均在同一所高中，假若學生曾於其中一年或寒暑假期間出國交換，但仍有高一、高二共四學期在校成績者，仍可以參加本項招生。

- 跳級生、復學生與曾保留學籍者，是否可參加本項招生？

Ans： 只要該學生屬全程均就讀同一所高中，即可參加本項招生。

- 高中附設進修部普通科學生、轉學生及轉科生可否參加本項招生？

Ans： 不可參加，亦不列入全校排名之分母計算。

>> 高中成績

- 何謂繁星報名資格，所稱之「在校學業成績」？

Ans： 高一與高二「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」之平均成績，簡稱「在校學業成績」。

- 有關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分發比序項目，其各單科範圍為何？

Ans： 各單科學業成績範圍如下（共 10 科）：

科目	範圍	科目	範圍	科目	範圍
國文	高一國文、高二國文	化學	高一基礎化學、高二化學	歷史	高一歷史、高二歷史
英文	高一英文、高二英文	生物	高一基礎生物、高二生物	地理	高一地理、高二地理
數學	高一數學、高二數學	地球科學	高一基礎地球科學、高二地球與環境	公民與社會	高一公民與社會、高二公民與社會
物理	高一基礎物理、高二物理				

- 學生之高中全校與各科排名百分比如何計算？

Ans： 依據高中學校上傳之學生成績資料檔，採無條件進位累計方式，並增加同分參酌條件，算出各高中之各科排名百分比與全校排名。
同分參酌序依「高二下總平均」、「高二上總平均」、「高一下總平均」、「高一上總平均」之順序比序決定，以達每一百分比正常合理人數。

>>錄取與其他注意事項

- 各大學是否會有第2階段的書面審查或面試？

Ans： 本招生不須進行第2階段的書面審查或面試，僅需符合報名該校系學科能力測驗檢定科目標準，再經分發比序錄取者，即可取得入學資格。各大學校系分則詳如招生簡章彙編「貳、校系分則」。

- 經繁星計畫錄取之錄取生，進入大學後是否可以申請轉系？

Ans： 依各大學轉系相關規定，詳如招生簡章彙編「貳、校系分則」各大學「轉系相關規定」辦理。

- 經繁星計畫錄取之錄取生，是否須辦理放棄才能參加99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？

Ans： 是的，繁星計畫錄取生必須於99年3月31日（星期三）前申請放棄本招生之入學資格，否則不得參加99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或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。

- 繁星計畫之錄取生是否可以參加大學甄選入學招生？

Ans： 經本招生錄取之錄取生即取得該校系之入學資格，無論放棄與否，一律不得報名99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「個人申請」；亦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「學校推薦」第一階段篩選，及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。

- 推薦高中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，可否參加繁星計畫招生？

Ans： 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，僅能就一般生及原住民生身分擇一身分參加本招生。

- 原住民身分之學生，是否有「在校學業成績」排名全校前20%限制？

Ans： 是的，「在校學業成績」須排名全校前20%。

(詳細資料可上教育部大學繁星計畫彙辦中心查詢 <http://www.star.ccu.edu.tw/star99/qa.php#part2>)